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在新加坡境内全资子公司 Raybow life sciences (Singapore) PTE. LTD 在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CRO 服务平台，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50 万美元（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），并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